附件2

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药品中选企业

承 诺 书

作为集采药品中选企业，在充分理解临汾市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后，我方同意在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协议期内，按照不高于中选价格向临汾市参加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的医药机构供应药品。

我方承诺按要求组织生产和供应配送，及时足量满足参加临汾市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的医药机构药品采购需求，不因订单数量、地理位置等原因拒绝配送、拖延配送，履行购销协议。具体参与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品种附后。

如我方在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责任。

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医保部门和集采中选企业各执一份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

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